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辞任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健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健英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健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健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健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健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王健英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健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进一步充实高管团队力量，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代理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卫斌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卫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简历

宋卫斌，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监，现任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除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有任职之外，宋卫斌与东江环保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